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属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董事长近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属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之一杨建涛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杨建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华先生的近亲属，在公司任职多年并担任重要职务，其参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主要系考虑到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杨建涛先生参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万股，不超过本持股计划股票数量的0.58%。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属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属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为保证《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修订及解释本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持有人确定标准、持股比例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认购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等事项；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文件（若有）；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修订和完善；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属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经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已届满，公司对2,95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6,271,803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属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为保证《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修订及解释本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持有人确定标准、持股比例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认购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等事项；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文件（若有）；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修订和完善；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属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经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247名激励对象因其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违反职业道德或损害公司利益，注销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1,316,040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5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违反职业道德或损害公司利益，注销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350,400份股票期权。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公司共计注销1,666,440份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9。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以下统称“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审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就拟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监事齐振雄先生、王华先生、穆永芳女士属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董事长近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经审核，杨建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华先生的近亲属，在公司任职多年并担任重要职务，其参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主要系考虑到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杨建涛先生参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杨建涛先生作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齐振雄先生、王华先生、穆永芳女士属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247名激励对象因其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违反职业道德或损害公司利益，注销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1,316,040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5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违反职业道德或损害公司利益，注销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350,400份股票期权。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公司共计注销1,666,440份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9。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以下统称“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审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就拟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监事齐振雄先生、王华先生、穆永芳女士属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董事长近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经审核，杨建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华先生的近亲属，在公司任职多年并担任重要职务，其参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主要系考虑到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杨建涛先生参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杨建涛先生作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齐振雄先生、王华先生、穆永芳女士属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已届满，公司对2,95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6,271,803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就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24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违反职业道德或损害公司利益，注销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1,316,040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5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违反职业道德或损害公司利益，注销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350,400份股票期权；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公司共计注销1,666,440份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事项。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提供担保的优质养殖户和经销商等合作伙伴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03名激励对象授予4,795.3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已于2021年6月2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共计11.40万份股票期权，因此，公司实际向3,986名激励对象授予4,783.92万份股票期权。

3、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59.68元/股调整为59.36元/股；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5月1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44名激励对象授予682.51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9.36元/股。公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共计2.67万份股票期权，因此，公司实际向1,01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79.84万份股票期权。

4、202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59.36元/股调整为59.21元/股；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426,488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319,500份，共计3,745,988份；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58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860,712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1、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2023年1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58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860,712份。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6月27日（包含首尾两日）。

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拟对2,951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共计6,271,803份期权额予以注销。

2、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因247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违反职业道德或损害公司利益，其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316,040份予以注销；因5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违反职业道德或损害公司利益，其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50,400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16,040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350,400份拟进行注销，共计1,666,440份。

综上，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

内容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注销种类	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
注销数量（份）	7,587,843	350,400
股票期权总数（份）	47,839,200	6,798,400
占所涉标的比例（%）	15.8611	5.1542
公司最新股份总数（股）	1,663,749,970	
合计占总股数比例（%）	0.4771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及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及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及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及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及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已届满，公司拟对2,951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6,271,803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247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违反职业道德或损害公司利益，其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316,040份予以注销；因5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违反职业道德或损害公司利益，其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50,400份予以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16,040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350,400份拟进行注销，共计1,666,440份。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及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事项。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核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及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10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产业链养殖户和经销商等合作伙伴的融资提供不超过273,500万元担保或反担保。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量，加强公司产业链部分优质养殖户、经销商等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公司拟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40,000万元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产业链养殖户和经销商等合作伙伴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313,500万元担保或反担保，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及在执行拟展期或续期的担保。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一）担保人、被担保人及担保额度

1、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子公司广州海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担保公司”）和其他子公司。

2、被担保人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养殖户和经销商等合作伙伴，并经由公司严格审查和筛选其资质后确定，整体风险可控。被担保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被担保合作伙伴向金融机构等的融资专门用于采购公司产品等。

4、本次新增后担保额度不超过313,5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原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后担保额度
1	海银担保公司	223,500	32,000	255,500
2	其他子公司	50,000	8,000	58,000
合计		273,500	40,000	313,500

5、担保方式包括为合作伙伴的融资直接向金融机构等提供担保；以及第三方农担公司为合作伙伴向金融机构等融资提供担保后，子公司为合作伙伴向第三方农担公司提供反担保。

6、公司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二）风险防范措施

1、被担保对象是经公司严格筛选后向金融机构等推荐的，且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偿还能力的优质养殖户和经销商。

2、反担保业务是控股子公司在第三方农担公司对公司养殖户及经销商向金融机构融资采购公司产品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向第三方农担公司提供不超过借款人融资金额40%的反担保，风险可控。

3、被担保对象需完善征信，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减少公司的担保风险。

4、借款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专门账户用于贷款发放与归还，同时该账户融资资金仅用于向公司采购饲料、其他购销或租赁等业务往来，保证了公司销售回款或其他款项的回收。

5、借款人发生逾期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将借款人的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预付货款、销售返利和押金）代为用于偿还借款人逾期贷款本息。

6、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借款人筛选、贷前授信额度评估、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若出现风险预警情况，马上报告责任部门，启动风险防控措施。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优质养殖户、经销商等合作伙伴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养殖户或经销商，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担保的优质养殖户和经销商等合作伙伴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养殖户和经销商等合作伙伴提供担保余额为74,235.7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6%。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养殖户和经销商等合作伙伴的担保额度为313,500万元（其中海银担保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额度为255,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养殖户和经销商等合作伙伴担保逾期2,784.20万元。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9:15至2023年7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代理人